

5、供应商认为商务标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公务用车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公务用车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贺州顺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贺州顺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